

簽 於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102年1月7日

聯 絡 人：王智明(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連絡方式：05-6315998#5998

附 件：附件一102年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名單.doc

主旨：擬辦理本校102年度進出實驗室人員，一般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如附件，簽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之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依第13條之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相關經費支出，統一由環安中心費用項下支付，因各家醫院健檢費用不同，各檢查項目之核銷上限如下，一般健康檢查之基本項目費用以800元額度內依實核銷，正己烷200元、游離輻射1500元、苯作業300元，超過或自行加作及非法規要求之檢查項目費用由個人負擔不予核銷，基本項目之認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
- 三、健康檢查人員如接受免費癌症篩檢或匿名愛滋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規定，其檢查結果不列入檢查紀錄表中。
- 四、此係依勞安法規規範辦理之業務，擬請准予相關人員以公假前往勞委會認可之醫療院所辦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公假以一天為限）。

擬辦：奉核可後由職通知受檢人員前往辦理。

